

## 二〇一〇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 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

#### 第十六篇 在使徒行傳裏 (三)

##### 神的長子、耶穌的靈、以及福音的內容

讀經：徒十三33～34，十六6～7，二六18

#### 壹 在復活裏基督是神的長子，是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—徒十三33～34：

- 一 復活對那人耶穌乃是出生；在復活裏，祂由神生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—羅八29：
  - 1 祂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；（約一18，三16；）成為肉體以後，祂藉着復活，在人性裏由神生為長子。
  - 2 主耶穌有兩次出生；首先，祂由馬利亞生為人子；然後，藉着復活，祂在人性裏生為長子，並被標出為神的兒子—羅一3～4：
    - a 基督的人性—肉體—不是神聖的，乃是屬人的。
    - b 在祂的復活裏，祂的人性被標出（復活，提高）到祂的神性裏，也就是到祂神聖的榮耀裏—約十二23，路二四25～26。
    - c 因此，祂在復活裏由神所生，在祂許多弟兄，就是神許多兒子中，成為神的長子—徒十三33，羅八29。
    - d 祂所救贖的信徒在同一復活裏與祂一同出生（重生）—彼前一3，弗二6上。
  - 3 就神的獨生子而言，主是神生命的具體化身；（約一4；）藉着復活，基督成為神的長子，作生命的分賜者，使生命得着繁殖。（十二24，羅八29～30。）
- 二 在行傳十三章三十四節保羅進一步說到基督的復活：『論到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，「我必將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，賜給你們」』：
  - 1 這裏『那聖的』原文是複數；原文同字在下一節指『聖者』，卻是單數—35節。
  - 2 然而，這不是『聖別』的常用字，乃是相當於希伯來文的chesed，克沙得；在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，以及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欽定英文譯本在代下六章四十二節，詩篇八十九篇一節，都譯為『憐憫』。
  - 3 詩篇八十九篇一節的『憐憫（複數）』〔欽定英文譯本〕，與十九節的『聖者（單數）』同字；這位聖者就是大衛的後裔基督，神的憐憫都集中在祂身上，並藉祂輸送出去。
  - 4 因此，在行傳十三章三十四節裏，『大衛那聖的，那可靠的』，就是指復活的基督；這由上下文，特別是下節『你的聖者』和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以下的經文，完全得到證實。
  - 5 基督按肉體說是出於大衛的後裔，神使祂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作神賜給祂選民的大恩賜；這恩賜稱為『那聖的，那可靠（值得信任）的。』

- 6 『那聖的，那可靠的』，實際上是神聖的名稱，是基督的名稱；那聖的、可靠的，乃是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對於我們之所是的各方面－林前二9～10，十五45下。
- 7 在舊約裏，那聖的、可靠的被視為憐憫；復活的基督是那一切聖的、可靠的，成為神給我們的憐憫，作為包羅萬有的恩賜－賽五五3，代下六42，詩八九1。

## 貳 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指明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耶穌的靈，聖靈，就是那在使徒盡職事時引導他們的一位：

- 一 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着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，不是照着他們的定意和愛好，也不是照着人議定的行程，乃是照着耶穌的靈。
- 二 耶穌的靈是耶穌的實際、實化；耶穌的靈乃是有極大受苦能力之人的靈－22～34節。
- 三 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裏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裏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。
- 四 使徒傳講的職事，乃是在人的生命裏，為着人類並在人類中間，一個受苦的職事，因此需要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。
- 五 在新約裏，『聖靈』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；『耶穌的靈』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和十字架的死，從死人中復活，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所有的信徒裏面，以繁殖這生命，並且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立為主為基督；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耶穌的總和與完全的實化：
  - 1 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是由那靈所引導、所構成；這靈應當成為我們的構成。
  - 2 然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，並且我們所作的工，就是傳講耶穌是那包羅萬有者，將祂作為這樣的一位傳輸給人。

## 參 包羅萬有的基督乃是福音包羅一切的內容：

- 一 我們需要為着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裏我們神聖託付的內容禱告，求主將這內容作成我們的經歷和實際，使我們能將別人帶進這經歷和實際裏－弗三8～9：
  - 1 『叫他們的眼睛得開』：
    - a 我們需要不斷的禱告，好得着智慧和啓示的靈，以領悟並更多看見基督、基督的身體、以及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－－17，三5，參啟四6，三17～18，太六6。
    - b 沒有對主新的認識和對祂新的異象，我們就無法往前－徒二六16，腓三8下，10上，13，參申四25。
    - c 作執事和見證人不是教導和知識的事，乃是顯現與異象的事；我們所看見主的事，和主將要顯現給我們的事，是我們必須供應別人的事－徒二二14～15。
    - d 一旦你看見了神計畫的異象，並從一切事物悔改轉向基督自己，你裏面就有東西加力給你，以完成神的計畫－加一15～16，羅十五16，林前十五10。
  - 2 『從黑暗轉入光中』：
    - a 光就是神的面－賽二5，約壹一5。
    - b 我們必須是滿了光的人－路十一34～36。
    - c 享受基督作神賜給我們的分，乃是『在光中』－西一12，約壹一5，約八12，一

- 4，詩一一九105，130，太五14，啓一20。
- d 我們需要憑着裏面運行的神，作為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裏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－腓二12～16。
- e 我們需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－彼前二9。
- 3 『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』：
- a 我們屬靈經歷的最高點，乃是有清明的天，其上有寶座－結一22，26：
- (一) 在清明的天之上有寶座，乃是讓主在我們裏面居首位，並在我們的生活中有最高、最優先的地位－西一18，參結十四3。
- (二) 我們若在清明的天底下，其上有寶座，我們身上就有真正的權柄，而將人帶到神的權柄之下－林後十4～5，8，十三3，10。
- b 我們向着主極致的愛，使我們彀資格、得成全、受裝備，帶着主的權柄為祂說話－參約二一15～17。
- 4 『得蒙赦罪』：
- a 我們需要到主面前去，得着主徹底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－約壹一7，9。
- b 大衛乞求神塗抹他的過犯，將他的罪孽洗滌淨盡，潔淨他的罪，用牛膝草潔除他的罪，為他造清潔的心，使他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，使他享受神的面，為着神殿（召會）的建造－詩五一1～2，7，9～11，18：
- (一) 牛膝草豫表在謙卑和卑微人性裏的基督，（王上四33上，出十二22上，）含示基督是我們的中保和祭物。（來八6，九15，十9。）
- (二) 我們和大衛一樣，需要停留在神面前，有徹底並真實的悔改和認罪，好從神得着完全的赦免。
- (三) 我們若承認我們的罪而得神赦免，就必得着神救恩之樂，也必得着樂意之靈的扶持；然後，我們就能將主的道路指教有過犯的人，罪人必回轉歸向祂－詩五一12～13。
- 5 『又因信入我，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着基業』：
- a 這基業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、所作成的、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。
- b 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；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，作他們的基業－西二9，一12。
- c 我們『在〔一切聖別的人〕中』，就是在召會生活中，（參提後二22，）享受是靈的基督作我們得基業的憑質。（弗一14。）
- d 我們需要把人帶到在召會生活中對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享受裏，使他們享受基督如同我們一樣，並藉着操練靈，使他們在性情上被神的聖別性情所聖別－來二10～11，林前一9，林後四13。